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6162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五古村[]。

法定代表人周[]。

被执行人顾[]，男，1960年10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青村南街[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20执6162执行裁定书，于2017年8月3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顾士龙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857弄55号601室房屋。执行中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20民初1582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顾士龙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顾士龙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顾士龙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857弄55号6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国新
审 判 员 沈燕明
审 判 员 顾 威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

法 官 助 理 李晓东
书 记 员 高佳雯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